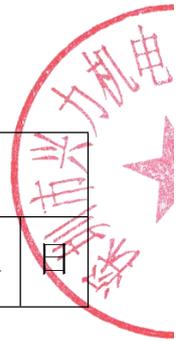


购买合同



供方:	深圳市兴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XL20240911001					
需方:	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	日期:	2024	年	09	月	11	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供货时间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台)	单价 RMB	金额 RMB	备注
电动 升降平台 (固定式)	产品型号: MJ-B1000 额定载重: 1000KG 台面长宽: 1300*820mm (6mm 厚平面钢板折弯) 台面四周带铝合金防夹装置 最低高度: 305mm 升降行程: 1300mm 最高高度: 1605mm 剪叉数: 双剪叉做 叉架: 80*40*4mm 矩形管 油缸: ϕ 65mm*两支 电机: 380V/1.1KW/内置底座 控制方式: 点动控制, DC24V 电器元件: 浙江正泰 密封件: 日本 NOK 油管: 双层钢网胶管 电源线、控制手柄线均配 3 米 长	1	7000.00	7000.00	
合计	大写: 柒仟元整。 (含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)			¥: 7000.00	

二、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供方按约定提供完整无损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产品。产品质保按企业“三包”规定执行为准。

三、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委托物流公司送货上门, 供方承担运费 (偏远地区及村组不到), 需方自行卸货。

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出厂包装标准。

五、收货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需方收货后即应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须在到货后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供应方提出。7天内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，货物符合要求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全款支付。

七、标的物所有权：标的物所有权自需方付清货款时起转移，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供方所有。

八、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此商品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。

十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壹式贰份，买卖双方各执壹份；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质保期：质保壹年，壹年内有质量问题免费提供部件更换，易损件、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除外。

十二、交货期：货款到账后24小时内发出。（订购前确认）

十三、交货地址：待定。

供方		需方	
单位名称（章）	深圳市兴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	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	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
银行帐号	000026567323	银行帐号	7559 2955 1610 701
税号	9144030069559916XD	税号	91440300358260915K
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三工业区新宝益工贸大厦B栋二楼B2	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77号五楼
电话	0755-27058568	电话	0755-89661060
法定代表人	罗育栋	法定代表人	
委托代理人	罗向平/13590277062	委托代理人	
传真	0755-27058798	传真	